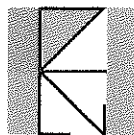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10/E48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對於屬民政總署管理的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如公園、休憩區、郊野公園等區域，以及設於該等區域的燒烤爐、遊樂設施、涼亭、枱、椅及垃圾桶等設備的清潔工作，是由通過招標外判的清潔公司執行，而外判公司的資源投入和清潔頻率，必須按民署的要求進行，並在每次完成清潔或消毒工作後填寫清潔紀錄。而民政總署會定期派員巡查監督，當發現問題或必須作出改善時會要求相關公司加大清潔力度。同時，會對外判清潔公司的表現進行季度評分，作為日後外判工作的參考依據。亦要求外判人員在發現設施設備損壞或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情況下，立即通知民署工作人員作出跟進及檢控。

針對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問題，民署已透過智能電話通訊軟件的應用，加快問題通報及跟進處理，2017 年 3 月至 6 月已完成處理 773 宗個案。而民署內部質量監控部門會定期巡查各項工作，並根據執行情況逐步完善清潔維護、巡查及跟進機制。針對質詢中提及的一些休憩區情況，現已加強清潔及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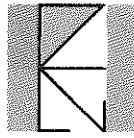


根據《衛生局組織法》和《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衛生局與民政總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等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共同商議及跟進各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衛生局除持續對公共地方進行定期巡查、日常滅蚊等社區衛生監督工作，亦與權限部門合作到衛生黑點、投訴地點跟進環境衛生情況，2017年首5個月在全澳共進行超過900次化學滅蚊工作。衛生局呼籲社會各界積極保持環境清潔，共同配合政府預防傳染病的措施，減低本澳傳染病爆發的潛在風險。


二、為滿足市民生活需要及休憩需要，部份休憩區旁邊設有垃圾房或公廁等公共設施，現時，有關設施每日均由外判公司專人負責清潔，而民署則派員監察，若發現清潔情況不佳，會即時通知外判公司跟進，以減少有關設施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民署會按先後緩急，對本澳休憩區內兒童遊樂設施開展重整及優化工程，並按需要及社區空間情況，更新或重新規劃相關衛生配套設施，藉此改善兒童遊樂區的使用環境。

三、考慮到遊樂及健身設施容易成為細菌和病毒的交叉傳染場地，為減低疾病傳播風險，本署除加強清潔及消毒次數外，現時已在公園及休憩區張貼提醒洗手公告，並考慮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於新建之兒童遊樂場加建洗手盆設施，供市民清洗之用。同時計劃



在有條件的休憩區加設新式的公共廁所，如宏開宏建休憩區、區華利前地休憩區、氹仔海濱廣場休憩區等，逐步於戶外活動場地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衛生配套設施。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8月3日